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626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陳勇輯

被告 李卓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肆萬壹仟捌佰陸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捌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民國114年2月12日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下稱系爭契約A）第10條、114年4月10日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下稱系爭契約B）第10條、114年10月23日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下稱系爭契約C）第10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114年2月12日向原告申辦彈力貸本息攤專案貸款，兩

造簽訂系爭契約A，約定借款期間為114年2月12日起至119年2月12日止，於借款期間內，被告得於借款金額新臺幣（下同）30萬元範圍內循環動撥，截至115年2月9日，被告動撥金額合計為30萬元，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年息4.89%計算機動計付（即6.63%，計算式： $1.74\% + 4.89\% = 6.63\%$ ），被告並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以未償還本金餘額按上開利率支付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0%計算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9期。詎被告於115年2月6日繳付部分本金後即未如期清償，其上開借款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版次：11310A，下稱系爭約定書A）第5章第1條第4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又被告於115年2月3日始繳付迄至115年1月11日之利息，故應以115年1月12日為此部分借款遲延利息起算日，並以被告次一期應繳款日之次日即115年2月13日為違約金起算日，迄今被告尚欠本金30萬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二)被告又於114年4月10日向原告借款115萬元，兩造簽訂系爭契約B，約定借款期間為114年4月10日起至121年4月10日止，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息3.1%機動計付（即4.84%，計算式： $1.74\% + 3.1\% = 4.84\%$ ），被告並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支付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0%計算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9期。詎被告於115年2月10日後即未依約清償，其上開借款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版次：11310A，下稱系爭約定書B）第5章第1條第4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並以被告本期應繳款日之次日即115年2月11日為違約金起算日。而被告雖於115年2月13日清償1,407元，然此僅足清償迄至115年1月20日之利息，迄今被告尚欠本金1,044,724元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

01 清償。

02 (三)被告再於114年10月23日向原告借款10萬元，兩造簽訂系爭
03 契約C，約定借款期間為114年10月23日起至121年10月23日
04 止，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息4.5%機
05 動計付（即6.24%，計算式： $1.74\% + 4.5\% = 6.24\%$ ），
06 被告並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
07 仍按上開利率支付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
08 0%計算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之20%計付
09 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9期。詎被告於115年2月3日繳付部分
10 本金及迄至115年1月22日之利息後即未依約清償，其上開借
11 款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版次：11404A，下稱系爭約定書
12 C）第5章第1條第4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並
13 以被告本期應繳款日之次日即115年2月24日為違約金起算
14 日，迄今被告尚欠本金97,142元及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利
15 息、違約金未清償。

16 (四)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為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
17 文第1項所示。

18 二、被告則以：其不爭執其欠款事實及原告所請求之金額，但依
19 先前經濟狀況無法清償，目前已找到資金，請法院先判決，
20 希能與原告私下再達成協商共識等語。

2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
22 契約A至C、系爭約定書A至C、查詢帳戶主檔資料、登錄
23 單、放款利率查詢表、撥款申請書、對帳單等件為證，且被
24 告亦不爭執其欠款之事實，故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25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6 項所示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27 准許。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
28 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娟呈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05 書記官 李登寶

06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餘欠金額 (新臺幣)	利 息		違約金	
			起迄日	計算標準	起迄日	計算標準
一	30萬元	30萬元	115年1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6.63%	115年2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 率10%，超過6個月部分 按左列利率20%，最高連 續收取期數為9期
二	115萬元	1,044,724元	115年1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4.84%	115年2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 率10%，超過6個月部分 按左列利率20%，最高連 續收取期數為9期
三	10萬元	97,142元	115年1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6.24%	115年2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 率10%，超過6個月部分 按左列利率20%，最高連 續收取期數為9期
總 計		1,441,866元				